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【114年度】第54屆傑出校友推薦表

姓名	(如有改名，請加註在校時姓名)	性別		(個人大頭照一張) 註：請上傳本大頭照及一張近身拍之生活照原始檔案給所屬推薦系所。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畢業校名	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☐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☐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☐ 國立藝術學校			
畢(肄)業年度		學籍狀態	☐ 畢業 ☐ 肄業	
畢業科系所		學號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／學位			畢(肄)業年月
現職				
E-mail				
聯絡電話				
通訊地址				

簡 歷 (請撰寫300字以內)

傑出事蹟 (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)	
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，表現傑出，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	(請列點簡述，格式：得獎年度／屆數／獎項名稱)
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，表現傑出，對國家、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	(請列點簡述，格式：年度／事蹟，如：任公、私機關要職或負責人)
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，成果豐碩，足為在學者表率者	(請列點簡述，格式：年度／成果，如：著作出版、發表學術期刊或其他重大展演成果)
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	(請列點簡述，如：對母校或系所有具體捐／貢獻事蹟)

給學弟妹的一句話

審查意見 (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寫)	
推薦人簽章	
核定結果 (由第一階段審查單位填寫)	
(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，系所主管擔任主席並召集所屬專任教師、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5-9人組成，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，另請附上審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作為佐證。)	
核定單位章	

備註：

請將本電子 Word 檔案(不得為紙本掃描檔)及相關佐證資料(審查意見、核定結果及會議紀錄可為紙本掃描檔)寄至校友聯絡中心信箱 alu@ntua.edu.tw，謝謝。